

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加速扩容

不良资产处置补充作用凸显

本报记者 郭子源

随着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扩容持续加速,不良资产的承接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今年8月份,江西省、甘肃省、陕西省相继成立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公开信息统计,截至目前我国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已增至29家。

从上述3家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看,包括不良资产收购、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市场化处置特色凸显。

在我国不良资产处置市场中,4家大型资产管理公司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12年发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提出,各省级人民政府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范围内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此后,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东吴证券首席分析师丁文韬表示,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在信息资源、项目获取、风险定价等

方面更具优势,由于短期内地方性不良资产余额将继续呈上升趋势,其业务规模有望迎来快速增长期。

“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能够更好地处理地方政银企关系,避免用清收、破产等极端方式处理不良资产,由此减少失业等社会问题,减轻地方政府压力。”东部沿海某省份资产管理公司负责人表示,此外,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还能够将回收的现金、企业控制权等处置成果留在本省。

充分发挥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功能也成为监管层下一步的工作重点。中国银监会在今年下半年的工作部署中明确提出,遏制不良贷款快速上升,提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效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能力,同时进一步挖掘银行业金融机构回收核销不良资产的潜力。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二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14373亿元,较上季度末增加452亿元,商业银

行不良贷款率1.75%。

“上述不良贷款余额,是最终留在银行报表内的数据,属于不良资产净余额。如果把银行此前已经核销和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算上,这一数字会更大,背后是银行更迫切的不良资产处置需求。”某国有大行信贷管理部人士说。

因此,监管层希望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在拓展不良资产承接空间方面发挥作用。据中国中投证券测算,目前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资本总额约为3600亿元,按照12.5%资本充足率要求,总共最多可承接不良资产2.88万亿元;目前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资本总额约为1150亿元,最大可承接不良资产9200亿元,市场补充作用凸显。

然而,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前路仍面临一些待解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是盈利模式单一、成立时间相对短、行业经验不足。

按照监管要求,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

只能参与本省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

“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包括对外转让、债务重组两种。”中国中投证券分析师何欣表示,转让模式不改变原债务中的账面金额、期限等要素,主要收益来自于买入和卖出之间的差价;重组模式则更改了原债务中的金额、期限等条款,使债务与债务人的还款能力相匹配。

上述东部沿海省份资产管理公司负责人表示,对外转让模式虽可短期获得差价,但差价受经济周期、资产价格变化影响具有较大波动性。相比之下,由于重组协议签订时已确定重组收入的金额与支付时间,因此债务重组模式的预期收益更具确定性。“下一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在债务重组模式中为企业提供更配套的资本运作等财务顾问服务,挖掘债务重组收益。”他说。

国开行:

“一带一路”贷款余额超1100亿美元

本报北京8月23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郑之杰今天在该行举办的“一带一路”建设投融资研讨会上表示,截至2016年6月底,国开行国际业务余额超过3200亿美元,在“一带一路”国家累计支持项目超过600个,贷款余额超过1100亿美元。

“作为中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对外投融资合作主力银行,国开行多年来以市场化方式服务国家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合作业务,为企业‘走出去’铺路搭桥,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郑之杰说。

郑之杰表示,“一带一路”沿线涉及国家众多,情况各异,经贸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各不相同。了解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则,学习和运用通用的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是顺利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当天,国开行还发布了《“一带一路”国家法律风险报告》。该报告是国内首部系统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的出版物,按照“一带一路”区域分布,对沿线64个国家法律制度与法律风险按国别做了逐个介绍,重点突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实际需求,并探索性地构建了国别法律风险评估标准,为中国企业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理识别与防控国别法律风险提供最直观的信息与法律指引。

工行:

上半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长9.9%

本报北京8月23日讯 记者郭子源今日从中国工商银行获悉:截至今年6月末,该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1.98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继续成为国内最大的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同时,工行已对小微企业免除了26项各类手续和服务费用,据测算每年可为小微企业降低成本近70亿元。

工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从营运模式、风控模式创新入手,推动小微业务向专业化、标准化、小额化方向发展,继续推广“小微金融业务中心”试点。在此模式下,原来分散在多个部门的营销、贷前调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全部集中到中心进行“一站式”管理,以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审批效率。截至今年6月末,工行全国范围内成立的小微金融业务中心已达179家,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占比超过一半,中心贷款余额2795亿元,小微客户数超1万家。

强化重点领域有效信贷供给

河南银监局组建债委会助企业脱困

本报北京8月23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河南银监局副局长张春在今天举行的中国银监会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河南银监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重点领域有效信贷供给,今年上半年通过多种渠道为实体经济输入新增资金4568亿元,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重点领域有效信贷供给的同时,河南银监局全力推行债委会制度。

张春说,首批确定对债务规模在3亿元以上且有3家以上债权银行的535家企业客户组建债委会,涉及贷款余额9057.88亿元,占河南银行业对公贷款余额的45%,并明确债委会信息共享、联合授信、共同进退、风险共防、集体会商等工作机制,对企业分类施策,与企业一起抱团取暖,共渡难关。

在债委会的推动下,截至今年6月末,535家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433.52亿元,通过表内外各种渠道支持困难企业资金532.24亿元,支持河南省内豫北金融、金龙铜管等34家骨干企业和84家经营困难企业脱困转型。

张春说,今年年底以前,河南银监局将着力推动对省内债务规模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有3家以上债权银行的770家企业客户组建债委会。

另外,河南是农业大省,今年上半年,河南银行业“涉农”信贷再次实现高增长,增幅达12.54%。截至6月末,河南省1841个乡镇已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行政村金融服务覆盖率达92.23%。

泰州银行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前7月减免民企4060万元第三方服务费

本报讯 记者薛海燕、通讯员刘维民、章亮报道:近日,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三菱暖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当地农商行获得2000万元贷款,让该公司负责人十分意外的是,农商行帮该公司全额承担抵押费2.1万元和资产评估费2万元,企业年化融资成本仅为6.35%,与去年同期相比,不仅贷款利率实现下调,而且企业不需要承担第三方收取的各种费用。

据泰州银监分局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泰州银行业为缓解民营企业融资贵难题,主动承担第三方服务费用。今年1月至7月份,该市银行业共为2780户民营企业代支付资产评估费、抵押财产保险费、抵押物登记费等三项费用合计4060万元,其中资产评估费3020万元、抵押物登记费349万元、抵押财产保险费691万元。

同时,各银行机构对资产评估公司普遍实施“名单制”管理,对于名单范围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抵押资产评估报告,银行之间相互认可,企业无需重复评估、重复缴费。据统计,该市银行业今年以来已为1130户民营企业节约资产评估费4650万元。以江苏银行泰州分行为例,该分行今年以来已帮助213户民营企业免除资产评估重复评估要求,为企业至少节约资产评估费77万元。

本版编辑 孟飞 温宝臣

税务系统“放管服”成效显著,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完毕——

办税更便利 企业获红利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8月21日,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地税局深入当地纺纱企业了解生产情况,及时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宣传到位和服务到位。卓忠伟摄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持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纳税服务,为企业“松绑”,为市场“腾位”,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记者日前从税务总局获悉,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目前,除7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放”上突破—— 简政放权落实处

“过去大半个月才能退出来的税,现在不到一周就到账了!”青岛绮丽集团副总裁孙女士为青岛市国税局出口退税大提速点赞。“按去年退税额测算,提速后1年能给我们节约120多万元的运行成本”。

绮丽集团所获“红利”,正是来源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

“现在的改革到了一个关键时刻,要从增量改革向存量改革转变,削减行政审批就是在存量上做文章的改革。”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燕继荣表示,发展到这个阶段,就是要“啃硬骨头”。

为了将这“块硬骨头”啃下来,2013年开始,税务总局持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摸清审批底数,实施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截至目前,除7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中,57项予以取消,23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税务总局不再保留对办理税务登记核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针对性地降低办税“门槛”,使得纳税人办税“一路畅通”。

同时,税务总局还推出简政放权一系列措施,列出“责任清单”,推行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审批权限的岗责体系,确保纳税人办税审批无障碍。

此外,2015年10月1日起,“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在全国推开。税务总局还对原来需要层层审批的事项,如“对纳税

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按照“谁实施谁受理”的原则,由作出许可决定机关直接受理,大大减少了中间环节。

“管”上强化—— 事中事后管到位

日前,浙江省慈溪市的余女士接到道林分局的风险提示电话,原来通过后台大数据比对,发现该公司有4张发票疑似为失控发票,存在虚开风险。

这是税务系统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管理的一个例子。税务总局在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同时,放权不放责,实现取消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强化后续监管。

在完善制度层面的基础上,税务总局优化管理操作,进一步强化申报管理,加强了税收征管基础信息与申报信息的分析比对;规范备案管理,推行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双备案,并逐步推广网上备案等。在细化管理措施方面,北京、江苏、广东、江西、河南等多地税务部门探索推行实名制办税,推进后续管理信息化和可追溯,成效明显。

同时,税务总局广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推行风险管理扎口统筹制度,建立和完善税收风险特征库及分析识别

模型,为税收风险信息化防控再添利器。税务总局统筹下发3批全国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应对任务,仅第一批71个风险点,各地核实应补税款9.25亿元。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全面推行,纳税人开具的发票实现了全票信息采集,电子底账的全信息展示,给现行增值税管理融入“互联网+”思维带来了新机遇。同时,税务总局在全国试点推行电子发票,逐步实现所有发票网络化运行。

此外,税务总局通过公布税收“红黑”榜,致力于将税收数据与社会信用联网互动,有利于形成税收管理的社会共治局面。

“服”上创新—— 办税效率大提升

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办税效率的提升上。

2015年11月,税务总局印发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各级税务机关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加快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等10个方面意见,让税务审批优化服务、提速增效走向“快车道”。

大区域一窗通办,纳税不再“多头跑”。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配套深化国

累计实现规模保费1133.9亿元,是上年同期2.5倍

上半年互联网人身险市场发展迅猛

本报讯 记者李晨阳报道: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16年上半年互联网人身险市场运行状况分析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互联网保险发展迅猛,累计实现保费收入1431.1亿元,是上年同期的1.75倍,占行业总保费的比例上升至5.2%。其中,互联网人身险市场发展势头强劲。

具体来看,互联网人身险1月至6月份,累计实现规模保费1133.9亿元,是上年同期的2.5倍,保费规模远超互联网财产保险。从增长速度看,互联网人身保

险保费增速150.4%;从增长的绝对量看,约为681.1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互联网人身险实现的规模保费总量还大。同时,对全行业保费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7%,成为拉动保费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互联网人身险保费在行业人身险公司累计保费收入的占比上升至5.0%,虽无法与传统渠道抗衡,但从趋势看,互联网人身险的增长态势显著。

“上半年,互联网人身险业务仍呈现以理财型业务为主,保障型业务为辅的发展结构。此外,以养老金保险为主的

年金保险异军突起,上半年实现规模保费183.5亿元,占互联网人身险保费收入的16.2%,成为仅次于寿险的第二大互联网人身险险种。”中保协相关人士介绍,上半年,意外险的规模保费收入为11.1亿元,仅占互联网人身险保费收入的0.9%,较去年同期下降2.6%。虽然意外险保费占比不高,但在承保件数上绝对优势,以9550.8万件的承保件数占据互联网人身险总承保件数的70.8%,成为互联网人身险各险种中的“件数王”,其中交通意外险占比91.1%。

《报告》还显示,上半年,中小寿险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增速位居前列,互联网保险为中小寿险公司提供了迅速崛起的机会。同时,大型寿险企业也紧跟互联网保险发展浪潮,大力发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中保协相关人士认为,随着保险业与互联网的相互渗透程度进一步加深,寿险业对互联网保险发展的理念、模式及业务实践的探索也在有序推进,同时技术投入的加大和业务流程的优化,也将促进互联网保险快速发展。